

**From:** 沈文龙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3 March 2018 12:21  
**To:** response  
**Cc:** Joe Zhou  
**Subject:** 关于香港交易所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的回复

尊敬的香港交易所，您好！

非常荣幸收到贵所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，关于香港交易所设立创新板的构想及相应规则，非常符合当下全球经济、科技、社会以及未来之发展所需，相当值得肯定与期待。

若需谈及建议，仅提供以下非专业建议供参考：

在第一章节中，对于鼓励赴港上市的发行人类别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，扩展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独角兽企业。

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以下七类：

- 1、节能环保产业
- 2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
- 3、生物医药（已有）
- 4、高端装备制造
- 5、新能源
- 6、新材料
- 7、新能源汽车

敬请参考！

沈文龙  
江苏凌云国际